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0909098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及上下校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自身原因、体质特异**、第三方侵害而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自身原因】指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因自身一般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体质特异】指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定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